

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 團體保險：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壽險、醫療險、意外險與喪葬津貼等。此外，亦提供眷屬團體保險方案，保障同仁的同時，也保障其家庭生活。
- 外派員工關懷：對於派駐海外(大陸、澳門地區)的員工，全額補助來回機票費及返台假、異地津貼等，使外派同仁無後顧之憂地投注熱情、專注工作，帶動整體營運持續向上。
- 員工持股信託：崑鼎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崑鼎定有「永續持股會章程」，員工每個月可從薪資中自提 5%~15%作為提存金，公司回饋自提金額的 50%作為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目前共有 573 人參與，佔員工比例 61%。
- 健康檢查：崑鼎為鼓勵同仁定期健檢，每兩年檢視合約醫院提供的健檢項目並提供給同仁免費的健康檢查，持續關懷同仁及促進健康管理，提供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 福委會：福委會規劃不定期舉辦旅遊、Family Day、社團活動、運動會、尾牙活動等，另外有生日賀禮、三節禮品致贈、各項津貼補助，讓同仁無後顧之憂，專注於工作中。
- 教育訓練：崑鼎鼓勵員工考取英、日、德、阿等多國語文證照，除提供相關補助，亦有員工線上學習資源、書籍借閱及補教課程優惠，此外也會定期辦理專業技能、管理及語言訓練、健康講座…等訓練課程。
除上述福利外，公司另有重大疾病與災害津貼、生育津貼、慰問金等福利，亦提供三節獎金、員工分紅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讓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成果，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 6% 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